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333號

聲請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相對人 吳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經受款人於本票背面背書予聲請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2年4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2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

01 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未約定  
02 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 
03 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自屬  
04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 
05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  
0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3 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